

##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声明本基金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为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请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公司对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添益债券
基金代码	400030
前缀交易代码	400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9,467,106.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的资产配置管理，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市场利率、资金市场价格、股票市场价格、债券市场价格、外汇市场价格等进行综合分析，结合对政策环境、经济周期、行业特征、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通过选取具有较高价值的个券，实现在绝对收益基础上的相对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晓峰 胡静	胡静 010-62996888 010-600000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6888 400-628-6888 传真	400-628-6888 400-628-6888 010-62978700 010-81218186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公告的管理人互联网 <http://www.enfm.com/fundxw> 或 <http://www.enfm.com>

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单位:人民币元

§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本期利润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3 其他重要事项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的经验

4.1.2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1.3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1.4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等事项的说明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等事项的说明

4.3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4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5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6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7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8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9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10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11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12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13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14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15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16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17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18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19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20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21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22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23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24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25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26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27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28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29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30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31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32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33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34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35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36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37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38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39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40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41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42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43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44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45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46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47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48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49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50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51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52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53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54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55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56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57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58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59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60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61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62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63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64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65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66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67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68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69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70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71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72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73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74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75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76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77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78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79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80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81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82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83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84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85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86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87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88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89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90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91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92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93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94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95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96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97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98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4.99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5.1 重要提示

5.2 投资者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净值表现、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